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1) 1481 号

中山盈曜皮件制品有限公司：

张情身份证号码：(41[REDACTED]23)（下称“投诉人”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张情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张情2011年7月至2014年1月和2016年9月至2018年5月的住房公积金6379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根据张情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2011年7月-2012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169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08元，合计1296元。

2012年7月-2013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017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01元，合计1212元。

2013年7月-2014年1月的工资基数为2363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18元，合计826元。

2016年9月-2017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906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45元，合计1450元。

2017年7月-2018年5月的工资基数为2906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45元，合计1595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张情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张情2011年7月至

2014年1月和2016年9月至2018年5月的住房公积金6379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7月23日

